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系89年5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96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99年12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100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10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本系105年4月29日及105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本系109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

本系111年7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
- 第1條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為規劃並改善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流程與課程內容，特依據本校「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設置「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2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5人及學生代表3人(學士班代表1人、進修學士班代表1人、研究生代表1人)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1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教學領域專任教師互選之召集人擔任，任期1年。
- 第3條 本會另設置諮詢顧問小組，遴聘本系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，提供本會議案諮詢建議，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小組成員列席相關會議。
- 第4條 本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；其有影響大學法第26條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週知。
- 第5條 本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
- 第6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提供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與諮詢。
二、協助規劃本系之課程與學分安排。
三、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第7條 本會置秘書1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8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9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10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